

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

高一學生選修「領域探索」實施辦法（資優班版）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「研究方法」暨「專題研究」課程實施計畫及 111 學年度麗山高中課程總體計畫辦理。
- 二、111 學年度入學數理資優班新生（107 班同學），預計開設 6 領域、6 班，如下表所示：

領域	數學	物理	化學	生物	地球科學	資訊
選課代號	039	041	043	045	047	049
授課老師	林劭原	徐志成	方湘儀	蕭國偉	周家祥	陳佳宜

※ 每班招收最多 22 位同學，領域探索 I 及領域探索 II 二階段合計每班招收最多 50 人。

- 三、同學選課前務必慎重考量，並參採家長意見。凡選修經核定後，於學習期間不得以**任何理由變更班級**；指導老師亦不得辭退學生。
- 四、選課方式：一律採用線上選課，詳細情形如下：
 - （一）選課時間：111 年 9 月 5 日（一）16:00 至 9 月 6 日（二）中午 12:00，逾時不能選課。
 - （二）選課方式：請進入本校網站首頁，至學生家長專區，點選「學生缺曠及成績查詢」超連結，登入「數位校園服務」系統後，於左側選單點選「選課」後，即可開始選課。在線上可看到每班已選課同學人數，每位同學可選擇 2 班課程，同學在選課截止前可隨時變更選擇。
- 五、分發方式：
 - （一）若選課同學在各班選課人數上限內，直接錄取。
 - （二）若選課同學超過各班選課人數上限，由系統隨機錄取（並非先選先錄取）。
 - （三）獲錄取同學，由教務處指定在領域探索 I 及領域探索 II 二階段的修課順序，不接受同學指定順序。
 - （四）因超過選課人數上限而未獲錄取，以及未選課或未選足 2 班課程的同學，教務處實驗研究組將於 9 月 7 日下午通知同學進行補選課。
- 六、高一學生選修第一學期「研究方法—領域探索」經錄取後，始得遵照指導老師之指示，**利用「研究方法」課之時間至指定的地點**從事學習活動，其出缺勤點名暨成績評量，請由指導老師全權負責。
- 七、凡必須利用「研究方法」課之時間申請至校外蒐集資料或請教授指導，均應依照規定於**外出前一天完成**下列請假手續：先填寫外出申請單，經導師、指導老師及家長簽章同意並經教務處核章，校長批准始得外出。
- 八、非必要時不得利用非「研究方法」課之時間外出。如必須利用非「研究方法」課之時間外出時，請指導老師先徵得該時段授課教師之同意，以尊重任課教師之授課權。
- 九、請同學上學校最新公告詳讀老師們課程規劃表，做適切選擇。